

西山区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服务 “一类事”办事指南

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一类事”事项名称 | 西山区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服务“一类事” | | |
| 牵头单位 | 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配合单位 | 西山区医疗保障局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一类事”涉及事项（服务） | 1.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2.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3.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4. 单位失业登记 5.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6. 法律咨询 7. 法律援助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
|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 55 |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 22 |
| 是否收费 | 否 | 线下跑动次数 | 1 |
| 线下跑一次原因和环节 | 原件核验 | 网上办理深度 | 三级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有无中介服务 | 无 |
| 联办能力 | 联合办理、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 | |
| 咨询方式 | 0871-68179483 | | |
| 监督方式 | 0871-68231168 | | |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 9:00—17:00 | | |
| 办理地址 |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6 号窗口 | | |

二、设定依据

（一）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二）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三）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自1999年1月22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国家机关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工人(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第五条……州(市)、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四) 单位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法律咨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

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4项服务项目：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

（七）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二十五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一）未成年人；（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第二十八条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九条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0项服务项目：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服务对象：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须知

- （一）办理前置条件：无
- （二）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免于提交。
- （三）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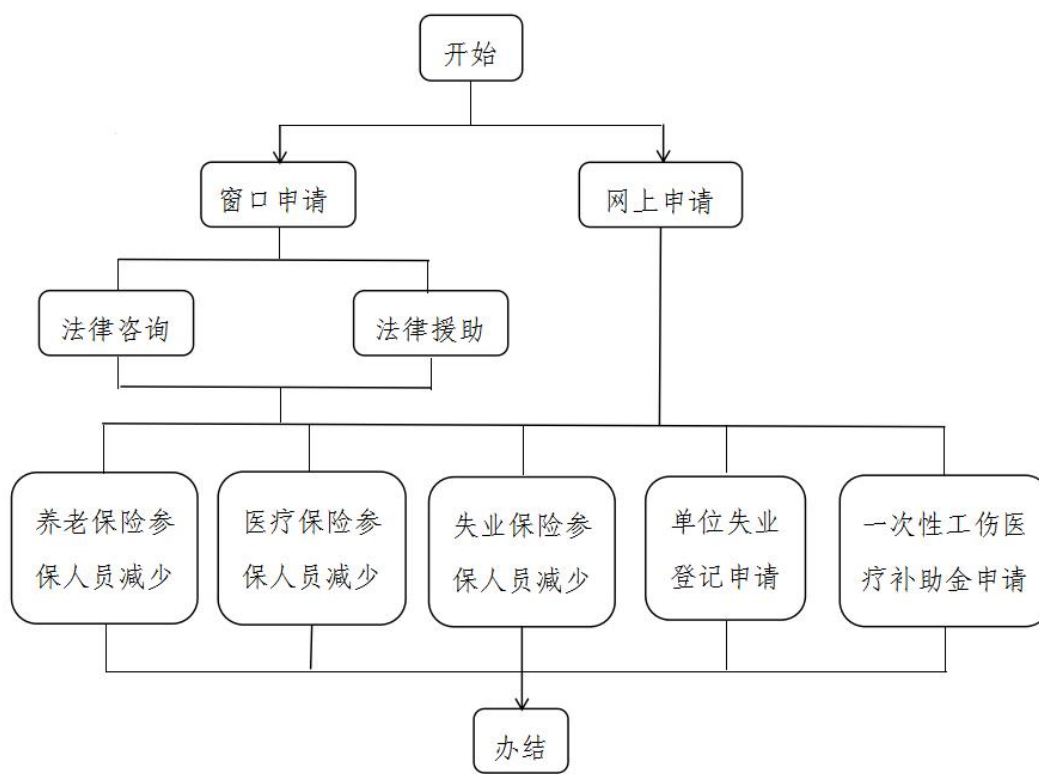
| 办事项名称 | 事项办理选择 | 情形备注 |
|--------------|--------|------|
|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 必办 | |
|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 必办 | |
|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停保 | 必办 | |
| 单位失业登记 | 必办 |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选办 | |
| 法律咨询 | 选办 | |
| 法律援助 | 选办 | |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标准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来源渠道 | 出具部门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涉及事项 |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 备注 |
|----|--------------|-------|-------|------------|------|--------|-------|---------------------|--------------------------|----|
| 1 | 停保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或窗口打印 | \ | 1 | 必要 | 全量事项 | | |
| 2 | 身份证明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单位失业登记 | 办理单位失业登记时提交 | |
| 3 | 介绍信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单位失业登记 | 办理单位失业登记时提交 | |
| 4 |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 复印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单位失业登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单位失业登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5 |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6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7 | 认定工伤决定书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8 | 关于因工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序号 | 材料标准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来源渠道 | 出具部门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涉及事项 |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 备注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确定书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时提交 | |
| 10 |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法律援助 | 情形选择“法律援助”时提交 | |
| 11 | 案件材料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法律援助 | 情形选择“法律援助”时提交 | |
| 12 | 法律援助申请委托书 | 原件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 | 1 | 非必要 | 法律援助 | 情形选择“法律援助”时提交 | |

五、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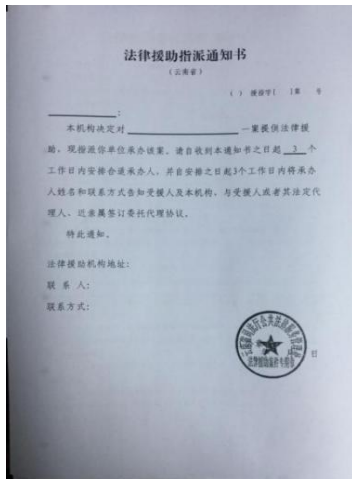
六、办理结果

(一) 结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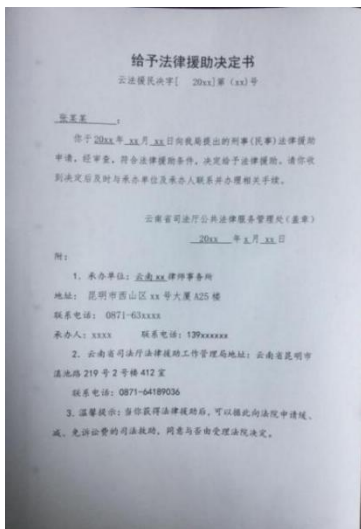
| 序号 | 结果名称 | 结果类型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备注 |
|----|-----------|------|----------|----|
| 1 | 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 | 通知书 | 否 | |
| 2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 决定书 | 否 | |

(二) 结果样本

1.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



2.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网上支付 |
|--------|------|------|------|
| 无 | 无 | 无 | 无 |